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概况

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上述资产中存在减值损失迹象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111,872.10 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4,531,862.8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80,009.29 元。拟核销资产共计 3,139,622.58 元，其中，核销应收款项 3,139,622.58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减少 8,111,872.10 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款项 3,139,622.58 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3,139,622.58 元，本次核销对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减少 0 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531,862.8 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80,009.29 元。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坏账核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1,717,879.98 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 1,421,742.60 元。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仍然无果，且经法院破产清算或诉讼判决表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公司对各项核销的资产建立了备查明细查账目，实行“账销案存”，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和处置，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